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反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联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饲料”）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饲料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作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康复北路372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7月23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31日
负债总额	20,011,110.51	11,815,971.27
净资产	304,783,214.47	303,587,286.65
总资产	324,794,324.98	315,403,257.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9,192,400.00	2,123,358.64
营业利润	3,307,512.32	2,123,358.64
净利润	2,445,445.75	1,195,927.82

注：以上表格中的2019年度数据已经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反担保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满后六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对本次被反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信有充分地了解，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且被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资信等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3,549.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5%。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4,549.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